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336號

原告 朱淑美
被告 魏士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附民字第56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0萬8,154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8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已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極有可能遭他人使用作為從事財產犯罪及處理犯罪所得工具之可能，且可預見聽從欠缺信賴基礎之人指示，前往銀行臨櫃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可能係要轉匯來路不明之款項，極可能為他人收取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款項，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仍在可預見前情下，加入由訴外人李青宸擔任詐欺款項提領、轉交等之水房負責人、官圓丞、張瑞麟等同為成員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於民國110年5月6日前某時許，將其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下稱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辦理約定轉帳帳戶後，提供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內不詳之成年人（下稱收簿

01 手)使用。

02 (二)嗣本案詐欺集團之其餘不詳成員即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
03 表所示方式對原告施以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進而依指
04 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款項匯款至附表所示本案帳
05 戶，嗣由被告轉匯附件金流流向表所示金額至第2層帳
06 戶，再經由附件金流流向表所示帳戶層層轉匯後，由附件
07 金流流向表之「提領情形」欄所示提領後，上繳至本案詐
08 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

09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前揭不法行為，造成原告受有
10 934萬6,000元之財產損失，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11 求被告賠償前開934萬6,000元損害等語，並聲明：(1)被告
12 應給付原告934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
14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
16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7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
19 事實，業經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54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
20 並有李青宸於警、偵訊之證述（金訴254警5-1卷第8頁、金
21 訴254偵5卷第80頁）、張瑞麟於警詢時之證述（金訴254警5
22 -2卷第19至20頁），復有許棟程、陳靖樺、訴外人謝○琳之
23 國泰世華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表；官圓丞、陳
24 靖樺、翁聖皓之永豐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表；
25 林俊逸之玉山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表；許棟程
26 之中國信託客戶基本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表（偵4-2卷第127
27 至129、169頁、偵2-1卷第499至514頁、警4-3卷第1075至10
28 78頁、偵4-2卷第155頁、警4-3卷第1059至1066頁、偵4-2卷
29 第158頁、警3-2卷第370至376頁、偵4-2卷第157頁、警4-4
30 卷第1645至1653頁、警3-2卷第364至369頁、偵4-2卷第171
31 至173頁）、及扣案之張瑞麟隨身碟資料暨高雄地檢署檢察

01 官勘驗紀錄暨附件（金訴254偵4-1卷第371至419頁）、原告
02 於警詢時之證述（警4-1卷第43-45頁）、訴外人黃○柏第一
03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04 （偵4-2卷第113-117頁）、邱書廷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
05 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4-2卷第137-140
06 頁）、被告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4-3卷第0000-
07 0000頁）、涂建良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8 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4-2卷第175-178頁）、涂建良國泰世
09 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0 （偵4-2卷第195-198頁）可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刑
11 事偵審卷宗核閱無訛，可屬信實。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
12 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
13 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14 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堪認為真實。是本院依調
15 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受騙金額合計為934萬6,000元。

16 五、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7 應平均分擔義務；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
18 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
19 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
20 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
21 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80條前段、第274條、第276條第1項
22 亦規定甚明。是以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仍可發生絕對
23 之效力，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如無
24 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同意債權人賠償
25 金額超過民法第280條規定「依法應分擔額」者，因債權人
26 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其他債務
27 人而言，固僅生相對之效力而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之適
28 用，但其應允債權人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
29 該差額部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民法第
30 27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並對其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
31 （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0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

01 被告與李青宸（刑事部分通緝中，尚未移民事庭）、張瑞
02 麟、陳靖樺、官圓丞、李國郡、黃文男、陳信瑞、許棣程、
03 翁聖皓、林俊逸、邱書廷、涂建良（此部份附帶民事訴訟經
04 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29號審理中）等人共同詐騙原告934
05 萬6,000元，而侵害原告財產權造成損害等情，已如前述，
06 被告應就原告所受934萬6,000元損害與上開共同侵權行為人
07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本件復查無法律及契約另訂之內部
08 分擔比例，即應依民法第280條規定平均分擔義務而定其等
09 內部分擔比例，亦即其等內部分攤額各為71萬8,923元（計
10 算式：934萬6,000元 \div 13=71萬8,92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1 入），又原告分別與林俊逸、黃文男調解成立，有調解筆錄
12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7至50頁），觀諸上開調解筆錄，原
13 告並無免除被告應分擔部分，亦無消滅被告連帶賠償債務之
14 意思，是原告本件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扣除林俊逸、黃文男
15 應分擔之部分（即各71萬8,923元），尚有790萬8,154元
16 （計算式：934萬6,000元－143萬7846元=790萬8,154元，
1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18 六、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9
19 0萬8,1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1年8月9日

20 （見本院附民卷第9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21 算之利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
23 原告勝訴部分，經核符合法律規定，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4 條例第54條第2項、第3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5 至原告敗訴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
26 併予駁回。

27 七、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
28 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
29 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指
30 明。

3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黃雅慧

09 附表：
 10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元)	第一層帳戶(戶名)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朱淑美 (即原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14日8時57分以通訊軟體LINE向朱淑美佯稱：其為澳門○○○有限公司經理，可協助投資，惟中獎後須支付安全保險及海外帳戶費用云云，致朱淑美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5月4日9時32分 匯款56萬元	黃○柏第一銀行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①原告於警詢時之證述(警4-1卷第43-45頁) ②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憑證、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聯絡人資料、投資文件資料(警3-2卷第480-489頁、偵4-2卷第11-24頁) ③黃○柏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10年5月4日12時12分 轉帳33萬6,000元	邱書廷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110年5月6日1	被告魏士硯永豐銀	

			1時4分 轉帳34 5萬元	行帳號000 -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	(偵4-2卷第113-1 17頁) ④邱書廷新光銀行帳 號 0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基本資 料及交易明細(偵 4-2卷第137-140 頁)
			110年5 月13日 10時55 分轉帳 150萬 元	涂建良臺 北富邦銀 行帳號000 -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	⑤魏士硯永豐商業銀 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基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警4-3卷第0000- 0000頁)
			110年5 月13日 11時17 分轉帳 350萬 元	涂建良國 泰世華商 業銀行帳 號 000-000 000000000 00號帳戶	⑥涂建良台北富邦商 業銀行帳號000-00 000000000000號帳 戶交易明細(偵4- 2卷第175-178頁) ⑦涂建良國泰世華銀 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基本 資料及交易明細 (偵4-2卷第195-1 98頁)